

附件

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

一、调整进口关税税率

（一）最惠国税率。

1.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 883 项商品（不含关税配额商品）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 9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（附表 1）。

2.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步降税（附表 2）。

（二）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配额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 的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，并进行适当调整（附表 3）。

（三）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1.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，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到位的协定税率外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中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、澳大利亚、韩国、智利、格鲁吉亚、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下调，其中，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

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。2021年7月1日起，按照中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，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（附表7）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对原产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第一年税率（附表3、7）。

3.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，协定有规定的，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；协定无规定的，二者从低适用。

4. 继续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，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。

二、继续实施现行出口关税税率

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，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（附表4）。

三、调整税则税目及注释

为满足产业发展和贸易管理需要，对部分税目、注释进行调整（附表5、6）。经调整后，2021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580个。

四、有关实施时间

以上方案，除另有规定外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表：1.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

2.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

3.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

4. 出口商品税率表
5.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
6. 进出口税则注释调整表
7. 进一步降税的相关协定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
(另附)